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5,050 万元，均为向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何继江

邱 峻

陈浩生